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会让公司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相关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相关关联交易均系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相关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相关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相关关联交易均系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关联

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相关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综上所述，同意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本议案中涉及自身相关的关联事项的表决。

（二）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开展相关交易，交易公允且未给公司带来风险，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如下：

交易事项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预计交易金额上限	2024 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代理买卖证券交易服务	河北财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交易服务，参照市场价格收取佣金及手续费	由于市场情况、交易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57,904.75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7,237.08
	河北国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86.73
	唐山方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98.11
	关联自然人			104,798.88
代理买卖证券交易服务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交易服务，参照市场价格的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由于市场情况、交易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11,990.55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21.67
	河北财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176.57
	唐山方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69.33
	河北国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88.97
	河北达盛贸易有限公司			38.21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403.27
	河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51.80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67.1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33.84
	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8.07
	河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0.10

交易事项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预计交易金额上限	2024 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河北省国控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0.18
	河北港口集团(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33.34
	河北燕山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332.76
	关联自然人			3,097.40
提供资产管理业务服务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集合、单一、专项资产管理等服务，参照市场价格收取费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31,242.90
提供承销保荐、财务顾问、新三板挂牌服务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专业化的承销保荐、财务顾问、新三板挂牌等投资银行服务，并收取承销保荐、财务顾问等费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717,858.49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3,368,632.08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3,391,179.24
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关联自然人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375.47
提供或接受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	河北财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向关联人提供或接受办公地点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收取或支付相关租金、物业费等	因实际业务开展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476,190.48
	河北财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514.29
经常性服务	河北燕山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会务、餐饮、住宿等经常性服务支付的服务费	因实际业务开展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99,043.00
公司购买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购买关联方发行的股权、债券等金融产品，或认购由关联方管理的金融产品，并收取相应的收益	因实际业务开展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86,844.15
关联方购买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①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购买公司发行的股权、债券（含次级债、公司债、收益凭证）等金融产品，或认购由公司管理的金融产品（含资管产品），并支付相应的认购费、管理费等费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442,053,378.69
	唐山方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9,708,352.88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120,276.55
	关联自然人			35,164,047.83
向关联方购买、出售钢材、铁矿石、焦炭等现货	河钢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因开展基差交易的需，与关联方发生购买、出售钢材、铁矿石、焦炭等现货关联交易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162,319.70

注：①关联方购买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填列均为市值。

2024 年，公司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三）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开展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资产管理等业务，交易对手和服务对象包含公司的关联方，例如公司代理关联方买卖证券，关联方购买公司发行的债券、资管计划等金融产品，关联方聘请公司提供财务顾问、证券承销服务，公司销售关联方的金融产品等。为了进一步做好关联交易管理与信息披露工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结合经营管理需要和以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事项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上限及相关说明
1	代理买卖证券交易服务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交易服务，参照市场价格收取佣金及手续费等以及利息支出	由于市场情况、交易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2	提供期货经纪业务服务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期货经纪业务服务，参照市场价格收取佣金及手续费等以及利息支出	由于市场情况、交易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3	代理销售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公司及子公司代理销售由关联方发行和管理的债券、基金等金融产品(含资管产品)，并按协议收取相应的认购费、销售费等费用	因代理销售的金融产品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4	提供承销保荐、财务顾问、新三板挂牌服务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专业化的承销保荐、财务顾问、新三板挂牌等投资银行服务，并收取承销保荐、财务顾问等费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5	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6	提供资产管理业务服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集合、单一、专项资产管理等服务，参照市场价格收取费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7	向关联方提供债券承销、交易和认购服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债券承销、交易和认购服务，收取承销费、服务费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8	为关联方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公司收取中间介绍服务费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9	代理关联方买卖、出借、质押证券	公司及子公司代理关联方买卖、出借、质押证券，收取佣金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序号	交易事项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上限及相关说明
10	向关联方提供场外衍生品服务	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场外衍生品服务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1	认购金融产品	公司根据证券市场情况，及公司资产配置的需要，可能会认购关联人发行的银行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并取得收益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2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公司以债券、票据、资产收益权资产等为标的开展卖出回购及买入返售等交易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3	提供或接受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	公司向关联人提供或接受办公地点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收取或支付相关租金、物业费	因实际业务开展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4	关联方购买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关联方购买公司发行的股权、债券（含次级债、公司债、收益凭证）等金融产品，或认购由公司管理的金融产品（含资管产品），并支付相应的认购费、管理费等费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5	经常性服务	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会务、餐饮、住宿、信息技术费、培训费用等经常性服务支付的服务费	因实际业务开展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6	接受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公司接受关联方投资咨询服务，并支付服务费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7	购买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关联方发行的股权、债券等金融产品，或认购由关联方管理的金融产品，并收取相应的收益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8	接受代销等承销业务相关服务	公司在承销融资产品时，接受关联方提供的代销等承销业务相关服务，并支付服务费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9	公司直接投资关联方	公司通过直投业务，投资关联方股权，并支付股权认购款	因实际业务开展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0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企业、购买资产、投资建设、认购金融产品等交易	因共同投资规模、投资方式、收益率等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1	与关联方之间证券和金融产品、金融衍生品等交易	关联方作为对手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证券、金融产品、金融衍生品等交易，交易包括证券回购、证券转让、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量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2	基金业务	公司认购关联人发行的基金、理财产品或信托计划；关联方认购公司发行的基金、理财产品	因实际业务开展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3	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根据市场机遇，公司参与设立、投资私募基金	因实际业务开展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4	向关联方购买、出售钢材、铁矿石、焦炭等现货	子公司因开展基差交易的需要，与关联方发生购买、出售钢材、铁矿石、焦炭等现货关联交易	因实际业务开展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5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公司或子公司支付中间介绍服务费用	因实际业务开展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序号	交易事项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上限及相关说明
26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支付货款	因实际业务开展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7	关联方向子公司提供仓储物流服务	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仓储物流服务，子公司支付相关费用	因实际业务开展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8	其他业务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业务往来	因实际业务开展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有关的关联方

公司控股股东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间接控股股东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或者由上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1、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1047928234

成立日期：1995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地：唐山路北区滨河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谢海深

注册资本：553073.12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制品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通讯设备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钢、铁冶炼；铁合金冶炼；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轴承钢材产品生产；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

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钢压延加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节能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建筑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讯设备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卖递送服务；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橡胶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卫生洁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洗烫服务；洗染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房地产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安全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物业管理；养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燃气经营；住宿服务；生活美容服务；理发服务；餐饮服务；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小作坊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2023 年末资产总额 3,552.39 亿元，负债总额 2,752.53 亿元，净资产 799.86 亿元；2023 年营业收入 1,314.47 亿元，净利润 20.56 亿元。

2024 年三季度末资产总额 3,802.56 亿元，负债总额 2,968.39 亿元，净资产 834.17 亿元；2024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952.45 亿元，净利润-5.38 亿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1,052,631,0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44%，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履约能力：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前期和公司的同类关联交易均已正常执行。

2、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677356885K

成立日期：2008 年 6 月 24 日

注册地：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

法定代表人：刘键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对所投资企业资产进行运营管理（其所投资行业包括：钢铁及其深加工行业、钒钛及其深加工行业、采矿业、国际、国内贸易；房地产开发、机电设备制造及机械加工业、餐饮服务业、再生资源利用行业、建筑安装行业、物流服务行业、煤化工行业、旅游业）；冶金技术研发及咨询服务；资产租赁；钢材、炉料、金属及非金属矿石、焦炭、耐火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货物装卸搬运；餐饮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2023 年末资产总额 5,455.95 亿元，负债总额 4,088.25 亿元，净资产 1,367.70 亿元；2023 年营业收入 4,015.93 亿元，净利润 31.96 亿元。

2024 年三季度末资产总额 5,532.42 亿元，负债总额 4,127.32 亿元，净资产 1,405.10 亿元；2024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2,951.48 亿元，净利润 18.21 亿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河钢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河北财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河北达盛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4.54%的股权，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履约能力：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前期和公司的同类关联交易均已正常执行。

（二）其他关联方

1. 关联法人

除上述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主体）外，关联法人包括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由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的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部分类型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如下：

（一）证券、期货经纪服务：参考公司平均佣金率水平，综合考虑关联方客户的交易方式、交易量、交易频率、资产规模、开户时间等因素，与关联方客户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

（二）提供承销保荐、财务顾问、投资咨询服务：参照市场同类服务费率标准及行业惯例定价；

（三）提供资产管理业务服务：参照行业同类业务标准，并依据实际投资标的、主动管理水平等因素协商定价；

（四）认购金融产品：参照该类型交易当时适用的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

（五）认购/出借债务融资工具：参照同行业同期、同期限债务融资的执行利率、市场资金供需水平、融资的额度、期限、公司的信用等级等因素定价；

（六）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参照该类型交易当时的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

（七）提供或接受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

（八）经常性服务：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九）基金业务：参照行业同类业务标准定价。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得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正常开展；

（二）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预计的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公司业务正常开展需要，新签或续签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